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7月21日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杨海飞先生、欧新功先生、刘黎明先生、王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杨海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欧新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刘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王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杨海飞先生、欧新功先生、刘黎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海飞先生持有 565,417 股公司股份，欧新功先生持有 137,200 股公司股份。杨海飞先生、欧新功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对杨海飞先生、欧新功先生、刘黎明先生、王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